

## 稅務新聞 103-0110

- 一、公司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為他人連帶保證所生之損失不得列報。
- 二、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地應課徵營業稅。
- 三、配偶相互贈與之股票嗣後出售時，應特別注意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之相關規定。
- 四、問答／財產捐公益團體 不計入贈與總額。
- 五、問答／繼承 120 萬名車 超過限額要課稅。
- 六、經營補習班之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 一、公司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需，為他人連帶保證所生之損失不得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的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該局近來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係以經營土木包工為業，列報其他損失 350 萬元，惟經了解該項損失係甲公司為乙公司連帶保證人，因故需支付保證契約債權人之損害賠償，也就是甲公司為乙公司連帶保證所發生的損失，該項損失並非屬甲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支出，依稅法規定是不能認列的，故剔除該筆損失 350 萬元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出說明，本案甲公司對外保證之情事，並未在營利事業登記範圍內，且受乙公司委託為承攬契約之履約連帶保證人，並未向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對價，是甲公司為乙公司的保證行為，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範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時，應以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者為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55

彙總編號：10301-1501

更新日期：2014/01/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地應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依財政部 101.07.0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係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蔡英子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4/01/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配偶相互贈與之股票嗣後出售時，應特別注意證券交易所計算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如有出售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之股票，請特別注意證券交易所計算之相關規定。

該局說明，個人證券交易所之計算，為出售收入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股票如為受贈而取得者，應以受贈日為取得日，並以受贈時股票之時價為取得成本計算所得；但股票如係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則應以第 1 次贈與前之取得日為取得日，並以第 1 次贈與前之取得成本計算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出售因配偶相互贈與而取得之股票，可否適用長期持有優惠，以及出售時股票性質之認定，亦應依上開規定來判斷。如股票持有期間自第 1 次贈與前之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日止滿 1 年以上，得以半數為所得額；股票第 1 次贈與前如屬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而受贈之配偶於該股票上市、上櫃後出售者，該股票應認屬 IPO 股票。

該局舉例，王先生於 101 年取得甲公司的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30 張，經甲公司於 102 年 3 月上市後，王先生於 102 年 5 月將該股票全數贈與給配偶楊小姐，楊小姐並於同年 9 月出售該股票 20 張，雖然王先生是在甲公司股票上市後，才將股票贈與給配偶楊小姐，但該股票在王先生贈與給楊小姐前是 IPO 股票，所以楊小姐出售該股票時仍屬出售 IPO 股票，故其交易所應核實課稅。

該局呼籲，如對於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規定有不明瞭之處，請向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此外，國稅局網站建置有證所稅專區(網址：<http://www.ntbt.gov.tw>)，提供相關法令、書表及疑義解答，並設有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專線諮詢服務，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1/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問答／財產捐公益團體 不計入贈與總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10 03:54 am

新營區江先生問：個人捐贈機關團體之財產，是否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該財產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書。如果捐贈財產是免辦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直接交付受贈單位，但如受贈單位於受贈後才經稽徵審查不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致當年度加計該捐贈金額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應補徵贈與人贈與稅款並處罰。

【2014/0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問答／繼承 120 萬名車 超過限額要課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10 03:54 am

台南市陳先生問：被繼承人遺有一部名牌轎車總價值 120 萬元要不要列入遺產？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可不計入遺產總額，然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上時，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陳先生價值 120 萬元名牌轎車應以 89 萬元列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餘 31 萬元則應列報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014/0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經營補習班之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私人經營之各種補習班，原則上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之設立人為所得人。所得人應以補習班所收學雜費等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其他所得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營利事業所附設的各種補習班，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其所得由該營利事業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 陳課長明惠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1/1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規定，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累積虧損數額。

本局查核某公司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帳載為累積虧損 530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900 萬元，經該公司說明 86 年度以前帳載為累積盈餘 370 萬元，而 87 年度以後為累積虧損 900 萬元，故申報減除該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因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虧損數額，係屬累積不可分割者，經核該公司截至 98 年底止帳載為累積虧損 530 萬元，與申報數之差額遂予以剔除補稅，並處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填寫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9

更新日期：2014/01/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